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公佈

(1)有關建議收購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
配發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建議收購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重新啟動洽談。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Platinum City、Able Victory、First Bonus、Honor Ace及Metro Group(共同作為賣方)、Coastal Silk Limited(作為買方)、劉金誠先生(作為擔保人)、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人(作為各賣方之唯一股東)已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進口；(ii)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iii)線上線下融資相關服務。

代價為人民幣1,464,000,000元(按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人民幣0.8215元兌1.000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78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向賣方按比例(即各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比例)發行及配發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2,255,830,258股之方式支付。

買方亦已同意於完成日期後14個曆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款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須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所限。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條款；(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及(iii)設立可轉換優先股。凡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重新啟動洽談。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Platinum City、Able Victory、First Bonus、Honor Ace及Metro Group（共同作為賣方）、Coastal Silk Limited（作為買方）、劉金誠先生（作為擔保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進口；(ii)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iii)線上線下融資相關服務。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iii) 擔保人；
- (iv) 目標公司；及
- (v) 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無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人（作為各賣方之唯一股東）已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464,000,000元(按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人民幣0.8215元兌1.000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78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向賣方按比例(即各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比例)發行及配發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2,255,830,258股之方式支付。

賣方可分兩個階段於第一年轉換日期及第二年轉換日期各日行使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於該兩日，賣方可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文規定(見下文)分別轉換合共最多845,936,347股可轉換優先股，即佔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37.5%(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Y」)，以及合共最多1,409,893,911股可轉換優先股，即佔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62.5%(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Z」)。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持有之上海平行進口汽車許可證及目標集團具規模的汽車融資服務平台；(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i)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及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擔保第一年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第一年純利目標)。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聘一家核數師行，編製並於緊隨第一年後三個曆月內提交第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

倘若第一年經審核純利等於或高於第一年純利目標，則賣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一年轉換日期轉換全部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為換股股份。超出第一年純利目標之金額(如有)(超額純利)將計入第二年純利目標，即其將按相等於超額純利之金額而減少。為免生疑問，賣方有權轉換之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將不予調高。

第一年調整

倘若第一年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則賣方有權轉換之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第一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y」）將予減少。第一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將作以下調整：

$$y = \text{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 \times (\text{第一年經審核純利} / \text{人民幣150,000,000元})$$

倘若第一年經審核純利為負數，則於按照上述公式進行計算時，第一年經審核純利應設定為零。

不足第一年純利目標之差額（純利差額）將計入第二年純利目標，即其將按相等於純利差額之金額而增加。賣方不具權利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即「Y」減「y」）（「可轉換優先股差額」）將計入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致使待第二年轉換日期，賣方可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最高數目按可轉換優先股差額相應地增加（經調整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亦已擔保第二年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

- (a) 人民幣250,000,000元（第二年純利目標）（如第一年經審核純利等於第一年純利目標）；
- (b) 人民幣250,000,000元減超額純利（經調低第二年純利目標）（如第一年經審核純利高於第一年純利目標）；或
- (c) 人民幣250,000,000元與純利差額之總金額（經調高第二年純利目標）（如第一年經審核純利低於第一年純利目標）。

倘若第二年經審核純利等於第二年純利目標，而第一年經審核純利等於第一年純利目標，則賣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換股機制，於第二年轉換日期轉換全部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為換股股份。

倘若第二年經審核純利等於或高於經調低第二年純利目標，而第一年經審核純利高於第一年純利目標，則賣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二年轉換日期轉換全部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為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賣方有權轉換之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將不予調高。

倘若第二年經審核純利等於或高於經調高第二年純利目標，而第一年經審核純利低於第一年純利目標，則賣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換股機制，於第二年轉換日期轉換經調整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為換股股份。

第二年調整

倘若第二年經審核純利低於(i)第二年純利目標；或(ii)經調低第二年純利目標；或(iii)經調高第二年純利目標(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有權轉換之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第二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z」)將予減少。第二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將作以下調整：

$$z = (\text{第一年經審核純利} + \text{第二年經審核純利}) / \text{人民幣}400,000,000\text{元} \times X - y$$

倘若第二年經審核純利低於第二年純利目標或經調高第二年純利目標，且為負數，則於按照上述公式進行計算時，第二年經審核純利應設定為零。倘若第二年經審核純利低於經調低第二年純利目標，且為負數，則於按照上述公式進行計算時，應使用該負數。

倘若第二年經審核純利未達到第二年純利目標或經調整第二年純利目標(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不具權利轉換之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或經調整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將由本公司向賣方購回或贖回(第二年購回可轉換優先股)，而賣方須於第二年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以1.00港元之總名義代價轉讓無產權負擔之第二年購回可轉換優先股。第二年購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第二年購回可轉換優先股} = X - y - z$$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可酌情豁免以下條件(f)、(g)、(i)、(j)及(k))後，方告完成：

- (a)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i)訂立買賣協議，以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交易；(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 (b) 已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目標集團之債權人及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或作出訂立買賣協議或完成所須之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許可、豁免、通知、命令、存檔、寬免，且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c) 並無接獲任何通告或通知，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聯交所視為或認為(視乎情況而定)屬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
- (d)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並無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亦無任何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乃限制或禁止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f) 買方已對與目標集團有關之一切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及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必需之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且買方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全權酌情認為滿意；
- (g) 買方及本公司已收到一家有關中國法律之中國合資格執業律師行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公司及其他中國法律事宜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及本公司滿意之法律意見書；
- (h) 重組已按買方及本公司滿意之方式完成；
- (i) 於完成時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j)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在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方面均無發生重大逆轉或潛在重大逆轉；及
- (k) 賣方及擔保人已履行並符合買賣協議所載須由彼等各方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符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條件其中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內計算。

完成後承諾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14個曆日內，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款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須完成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切必要的稅務申報，以及按買方及本公司滿意之方式支付或結付因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產生須支付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任何稅項。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之資料

換股股份

待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並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股份

待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並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面值：待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本公司股本中設立為新類別股份。
- 轉換比率：在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之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可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對一股股份之轉換比率轉換為該數目之繳足股份。
- 轉換權：在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其概述見本公佈「買賣協議－溢利保證及調整」一段)之規限下，第一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第一年轉換日期或之後將全部或該數目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而第二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第二年轉換日期或之後將全部或該數目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彼等行使轉換權轉換該數目之可轉換優先股時，不得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任何股東觸發承擔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惟已獲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除外)。
- 贖回：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買賣協議規定及本公佈「買賣協議－溢利保證及調整」一段概述之有關贖回)。
- 優先分派：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前提下，各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之年利率0.001%以現金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將於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不可累積。

- 延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延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優先分派將不累計任何利息。倘董事會選擇延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在此同時，其向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支付任何已預定於支付該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付款之同一財政年度當日支付之延遲或未支付優先分派。
- 股息： 各可轉換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股息或分派（優先分派除外）。
- 資產分派： 倘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但不包括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或股份）而分派資產，則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可較股東優先獲按照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之面值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
-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可轉換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修改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或特權或修改可轉換優先股所受之限制。
- 可轉讓性：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轉讓任何及各可轉換優先股。
- 權益： 除投票權、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獲分派之權利、優先分派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上文所載之其他權利外，各可轉換優先股均具有與各股份相同之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0.79港元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0.23%；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1港元折讓約13.1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6港元溢價約3.95%；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0.084港元溢價約841.9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其放債業務。本集團有意涉足中國市場各類金融服務。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及香港之融資租賃集團。投資於目標公司將加快本集團擴展中國之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相關融資服務。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相關融資服務在動用本集團財務資源之同時，亦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藉著整合(i)目標集團之汽車融資服務與本集團之現有租賃業務；及(ii)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融資租賃交易平台與目標集團之汽車融資服務平台，為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在本段「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代價基準」一段所載之理據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為7,825,000港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240,102,000港元（即收益）及投資之賬面值247,927,000港元（即出售成本）計算得出。以上數字已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審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金誠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包括亞洲輝煌投資有限公司、金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環球金輝國際有限公司，以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主要從事(i)汽車進口；(ii)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iii)線上線下融資相關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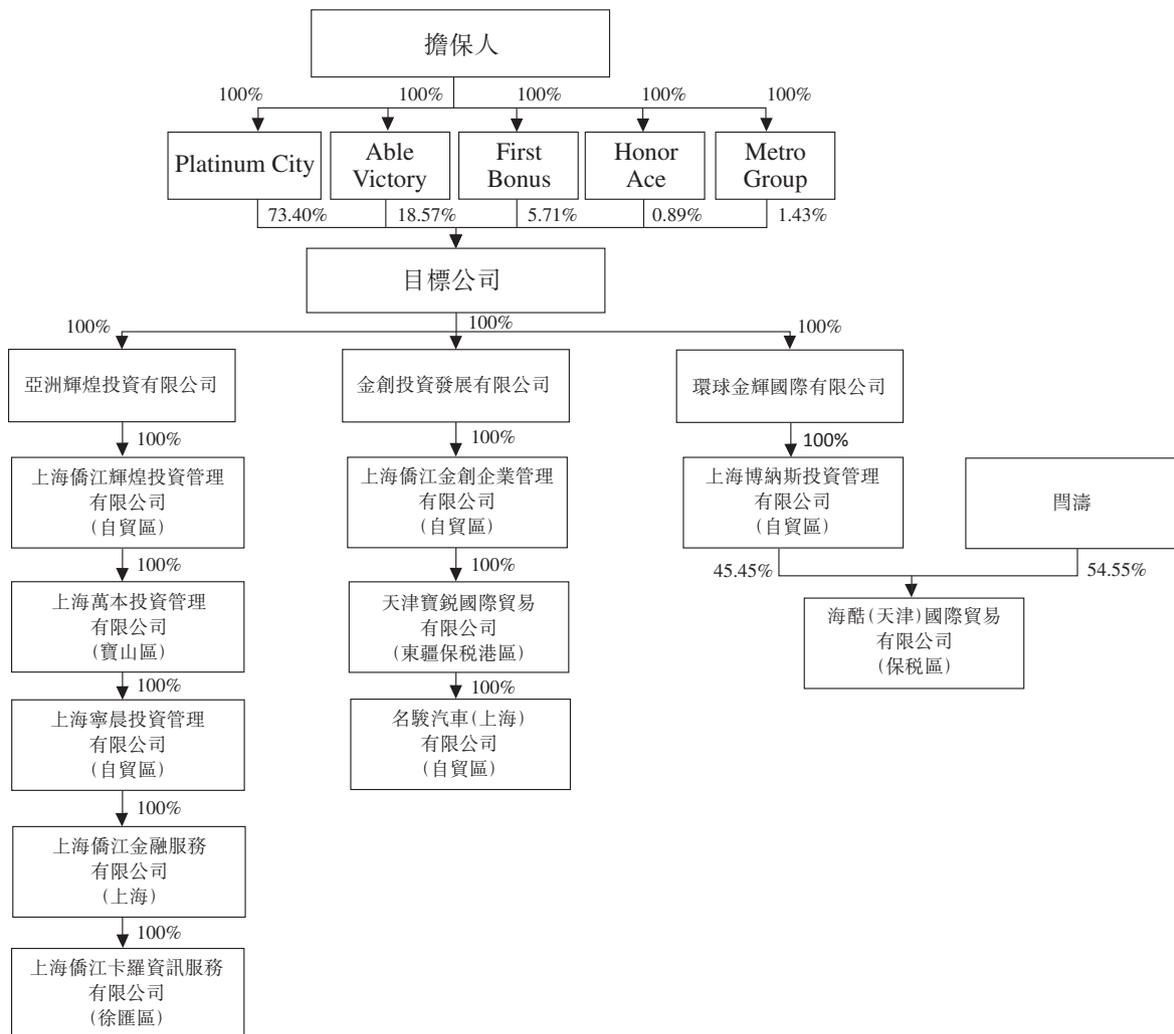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24,971,027.59	85,533,43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3,473.31	5,435,408.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00,423.11	4,016,75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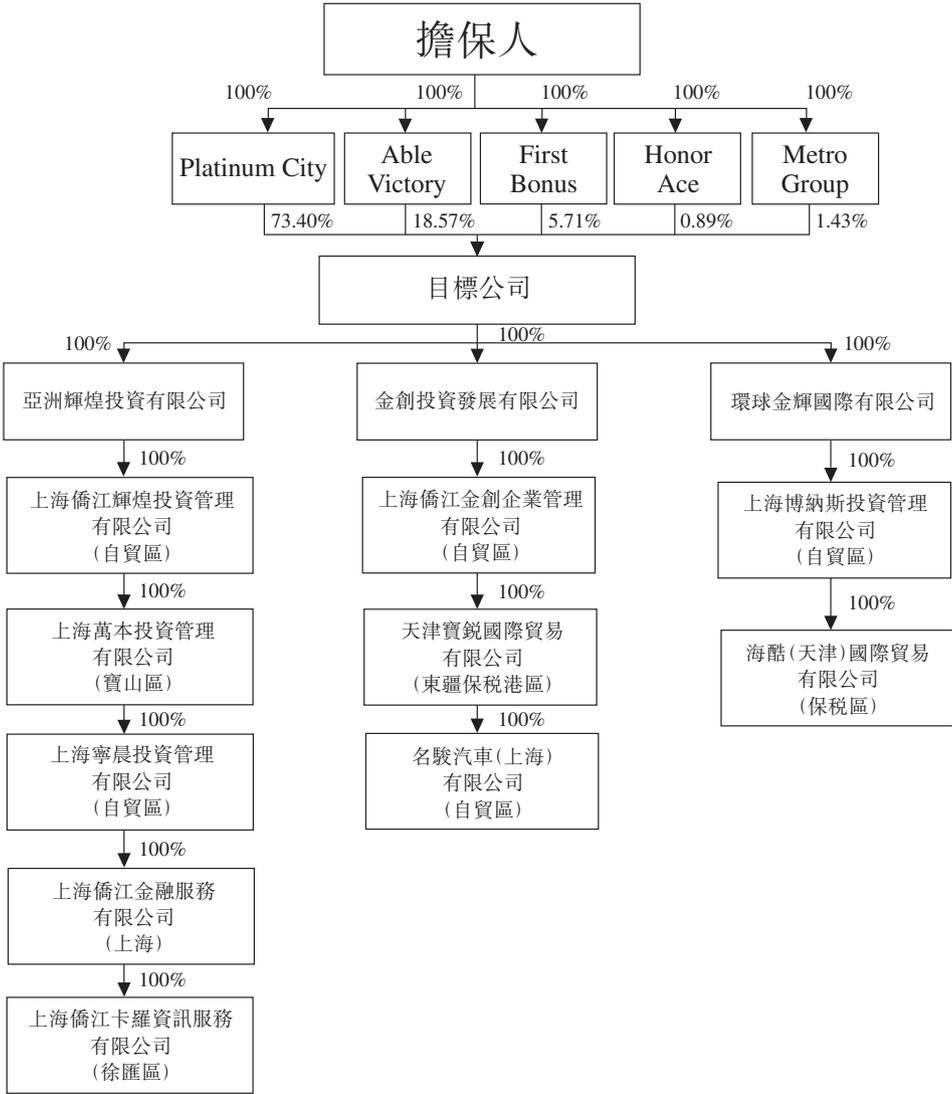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34,984.68元及人民幣83,178,483.66元。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前；及(ii)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前



(ii) 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iii)緊隨賣方轉換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部轉換及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一年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iv)緊隨賣方轉換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部轉換及於本公佈日期至第二年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賣方轉換全部第一年				緊隨賣方轉換全部第二年			
					可轉換優先股後		可轉換優先股後		可轉換優先股後		可轉換優先股後	
	估已		估已		估已		估已		估已		估已	
	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持有可轉 換優先 股數目	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持有可轉 換優先 股數目	持有可轉 換優先 股數目	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持有可轉 換優先 股數目	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持有可轉 換優先 股數目
吳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4,941,500,000	25.60	4,941,500,000	25.60	-	4,941,500,000	24.52	-	4,941,500,000	22.92	-	
	80,729,170 (S)	-	80,729,170(S)	-	-	80,729,170(S)	-	-	80,729,170(S)	-	-	
	(附註5)											
邱偉隆(附註2)	3,059,480,000	15.85	3,059,480,000	15.85	-	3,059,480,000	15.18	-	3,059,480,000	14.19	-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2.02	-	2,320,000,000	11.51	-	2,320,000,000	10.76	-	
吉可為(附註4)	2,284,947,214	11.84	2,284,947,214	11.84	-	2,284,947,214	11.34	-	2,284,947,214	10.60	-	
賣方	-	-	-	-	2,255,830,258	845,936,347	4.20	1,409,893,911	2,255,830,258	10.46	-	
公眾人士	6,698,903,151	34.70	6,698,903,151	34.70	-	6,698,903,151	33.24	-	6,698,903,151	31.07	-	
總計	19,304,830,365	100	19,304,830,365	100	2,255,830,258	20,150,766,712	100.00	1,409,893,911	21,560,660,623	100.00	-	

附註：

- 由於吳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吳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9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本公司董事邱偉隆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059,48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吉可為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5. (S) – 淡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之條款；(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及(iii)設立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Able Victory」	指	Able Victor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經調整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	指	計入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之可轉換優先股差額，致使於第二年轉換日期賣方可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最高數目按可轉換優先股差額相應地增加
「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	指	為支付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之可轉換優先股合共2,255,830,258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買方」	指	Coastal Sil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買方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之額外營運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條件其中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發行及配發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之人民幣1,464,0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權」	指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待與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有關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達2,255,830,258股
「可轉換優先股」	指	待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本中設立為新類別股份之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差額」	指	賣方將不具權利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調低第二年純利目標」	指	人民幣250,000,000元減超額純利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待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First Bonus」	指	First Bonus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年」	指	緊隨參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之首段12個月期間
「第一年調整」	指	將第一年經審核純利與第一年純利目標對比並因而對將有權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之數目作出調整，及在適當情況下對比第二年純利目標及調整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
「第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第一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隨附之所有附註及報告
「第一年經審核純利」	指	第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純利
「第一年轉換日期」	指	參考第一年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第一年調整後之第十個營業日
「第一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指	賣方有權轉換之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
「第一年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最多845,936,347股可轉換優先股，即佔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37.5%
「第一年純利目標」	指	第一年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目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金誠先生，為各賣方之擔保人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海酷天津」	指	海酷(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目標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控股公司
「Honor Ace」	指	Honor A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79港元，乃按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etro Group」	指	Metro Mast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純利」	指	超出第一年純利目標之金額
「純利差額」	指	不足第一年純利目標之差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之任何一項
「Platinum City」	指	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日期」	指	增資完成之日期
「重組」	指	建議自閔濤先生轉讓海酷天津54.55%股權予上海博納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目標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年」	指	緊隨參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第二段12個月期間（即第13至24個曆月）
「第二年調整」	指	將第二年經審核純利與第二年純利目標（或經調整第二年純利目標，視乎情況而定）對比並因而對將有權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之數目作出調整
「第二年經審核綜合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第二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隨附之所有附註及報告
「第二年經審核純利」	指	第二年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純利
「第二年轉換日期」	指	參考第二年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第二年調整後之第十個營業日

「第二年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指	賣方有權轉換之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
「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最多1,409,893,911股可轉換優先股，即佔基本代價可轉換優先股62.5%
「第二年純利目標」	指	第二年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之目標
「第二年購回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購回或贖回賣方不具權利轉換之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或經調整第二年可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
「賣方」	指	Platinum City、Able Victory、First Bonus、Honor Ace及Metro Group，共同作為目標公司之賣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各為「目標集團公司」

「經調高第二年 純利目標」	指	人民幣250,000,000元與純利差額之總金額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